

寻甸县马路坡、尹武光伏发电项目

开 发 建 设 协 议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寻甸县马路坡、尹武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协议

甲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普靖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电话：0871-62660686

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东

电话：0871-64596031

地址：昆明市红塔东路6号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及昆明市、寻甸县人民政府新能源项目开发要求，结合寻甸县的资源分布、环境敏感因素及工程建设条件，在寻甸县河口镇及功山镇规划建设马路坡、尹武光伏发电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93MW。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好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马路坡、尹武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寻甸县河口镇及功山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寻甸尹

武 43MW 光伏发电项目

(四) 估算投资规模：9 亿

(五) 投资建设方式：乙方自筹资金建设。

(六) 建设期限：2021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其中：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备案，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报件报批工作，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尹武项目并网、7 月马路坡项目并网。以上时间节点，非因乙方原因延后的，按实际情况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七) 运营期限：运营期为 25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自全容量并网发电开始计算。

二、项目供地方式及价格

(一) 建设用地供地方式及价格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协商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产生的用地、水保、环评、地灾、矿产覆压、林勘、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用地手续由甲方组织报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没有取得上述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乙方擅自开工被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临时占地用地方式及价格

乙方依法依规办理临时占地审批手续，优先使用现有通道，尽量避让使用林地、一般耕地，临时占地采取租用方式取得的，租用期费

用由乙方与项目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组或村民另行签订租用协议，租用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商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通过征、租等方式获得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用地，配合乙方完善用地手续，确保用地合法，符合国家土地、林业等有关政策，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相关环节（用地、水保、环评、地灾、矿产覆压、林勘、森林植被恢复等）过程中，如出现非乙方原因不利于项目建设用地办理的情况，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相关环节进行协调，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顺利办理。

3.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条件下，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备案）。本协议签订 30 日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当地气象、国土、林业、环保等相关资料，确保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工作。

4. 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为项目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5. 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纳入行业规范管理。

6. 甲方协助乙方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电部门协调对接，力争

项目早日并网发电。

7.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村民小组以及村民的关系，因项目用地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与村委会、村民小组、村民发生争议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争议，如争议无法解决，按司法途径解决。

8. 甲方负责依法维护乙方的项目开发、运营及资产权益。

9.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统一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报件报批工作，11 月 25 日项目开始进场道路及部分场内道路施工，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全容量投产。

2. 项目动工前，甲方协助乙方按计划组织建设用地供地及临时占地租用；乙方负责自行筹措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资金，按要求参与土地办理程序和缴纳相关费用，负责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类建设工作。

3. 乙方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1〕210）的要求，在马路坡、尹武光伏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倒卖指标，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在昆明市内光伏发电制造企业的设备，带动昆明市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延伸完整产业链。

4. 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寻甸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并开设基本账户。

5. 乙方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独立核算。乙方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建设项目，守法经营管理，依法纳税。

6. 乙方在投资开发及建设经营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由乙方联合有实力的法人公司联合开发单体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开发经营。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收回授予乙方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乙方投入资金(含支持资金)甲方不予退还；在进行股东变更，公司重组、并购、转让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确定变更、重组、并购、转让后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主体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得因以上情况的发生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7. 乙方负责向省市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手续，及时开展好项目前期工作，自行负责项目地通水、通电、通路，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区现有道路由乙方使用维护，原道路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因施工造成路面破损的，施工结束后，乙方负责修复道路并保留使用。因前述事项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及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因乙方拒绝支付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农民工到县级及以上部门信访、投诉或要求劳动监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9.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出现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处理好与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利益关系，确保项目区和谐稳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必须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为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1. 与乙方合作的一切企业（第三人），必须围绕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内容开展工作，不得跨越乙方从事损害甲方权利及哄抬地价、物价、煽动当地群众扰乱项目所在地社会稳定的活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运营期满后，乙方按期满时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处置好电力设施设备，确保安全退出，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村组及农户做好土地移交工作；或按照运营期满时的法律法规政策优先与乙方商谈新一轮项目投资、升级、改造。

13.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国土、水保、林草、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合理布局，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耕地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选址确定的范围线、点位进行施工建设，保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禁触碰生态红线，妥善处置好项目

建设与周边的生态系统的关系；因施工运营造成生态破坏，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于建设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14. 因乙方实施项目，合同期满后存在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建设用地除外），乙方交纳林地恢复费用 100 元/亩，耕地复垦费用 200 元/亩，作为恢复治理保证金，乙方恢复验收达标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拒不恢复的，由甲方使用保证金用于恢复治理，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5. 在项目建成投产正式运营期间，乙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支持甲方乡村振兴建设，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用地供地时间、供地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备案、建设和运营需求，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按实际供地面积进行开发建设，如供地面积无法满足建设容量要求的，按实际建设容量支付相应支持资金。如出现此情形，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协议相关约定。

（二）乙方单方面要求退出，造成合作项目无法进行的，确认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按投资总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此情形，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项目清退、转移和收回等相关手续。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光伏发电建设运营以外任何经营活动以及将本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光伏发电

以外任何其他用途，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确认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除按投资总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土地、林地毁损的，按评估价格进行修复治理。同时乙方需接受相关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需提供证明文件）、电网接入及送出和双方协商更改外，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开发建设规模、履约承诺及开发建设时限，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五）在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内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逾期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授予乙方的开发经营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投资总额 1%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未履约本协议约定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催告履约或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仍拒不履约或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就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如协商后，乙方仍不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五）款约定进行处理。

（七）协议期满，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应于到期后 3 个月内撤出全部设备，及时交还土地，逾期按使用期间流转租赁费的一倍计算占用费，直至交还之日止，具体以土地流转协议中约定为准。撤除过程中造成道路损毁的，应及时修复，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与项目公司就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大项目实施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运营的情况。

(二)因自然灾害造成项目停工停产,乙方应在自然灾害消除后尽快复工复产并继续履行承诺及义务。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作出调整时,导致光伏发电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四)因国家其他重大项目实施,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运营的,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建设投资及拆除费用由项目开发建设第三方依法补偿,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六、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到项目建设,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如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应共同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三)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履行。

(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发改局、乡镇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